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臺山

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 理 人 陳正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4 代 理 人 李君洋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9 代 理 人 鄭穎聰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潘臺山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清算程
23 序。

2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8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9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30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1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1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2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03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4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05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06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07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08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09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2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13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4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15 無工作，僅領取身障補助新台幣（下同）5,437元、老年年
16 金3,171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萬餘元，而伊積欠
17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518,000元，經
18 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9 台新銀行）於調解時，因聲請人無工作收入無清償可能，未
20 提調解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
21 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1號受理在案，經
25 最大債權人即台新銀行，因聲請人無工作收入無清償可能，
26 未提調解方案，並於114年7月22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有台
27 新銀行函、民事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
28 解卷第71、79、8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
29 司消債調字第231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院自應綜合其
30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31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二)查聲請人自陳目前無工作，僅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老年
02 年金3,171元。聲請人名下有凱基人壽保單2張，保單價值準
03 備金311,706元【計算式： $159,539+152,167=311,706$ 】（見
04 本院卷第87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05 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
06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07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51至61、39至50、127至1
08 35、19至22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
09 故暫以債務人每月8,608元【計算式： $5,437+3,171=8,60$
10 8】，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13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4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15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16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7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18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19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因重度身心障礙，需專人看護，每月個
20 人必要生活費用2萬餘元，然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故
21 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
22 即18,618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23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8,608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24 活費用18,618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8,608-18,618=-10,01$
25 0】，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1,592,268元【計算
26 式： $995,000+74,902+86,524+119,623+93,082+119,257+31,$
27 $998+71,882=1,592,268$ 】，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
28 311,706元為抵償，亦無法全數清償【計算式： $1,592,268-3$
29 $11,706=1,280,562$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30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31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1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2 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3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04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
05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07 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謝志鑫